证券代码：920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 年 11 月 4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春中院”）决定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新新材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宁新新材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宁新新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920719，注册资本为 9,309.3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当前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与招募原则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具有资金实力、具备产业协同、支持产业升级、或能够提供业务赋能等方面支持的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提供产业、技术及增量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一是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二是协助公司全面化解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努力实现债权人、投资者以及债务人等各方共赢。

本次招募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进行。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三）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不作为临时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公司与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提交报名材料、承诺函、缴纳报名保证金并通过形式审查后，根据相关安排，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理解重整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

（四）宜春中院决定对宁新新材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受理债权人对宁新新材的重整申请。如宁新新材被裁定重整，原则上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宁新新材的重整程序，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在宁新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宁新新材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预重整期间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将被最终确定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五）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经向宜春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修改、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相关事项或特定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并对其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历史信誉。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其他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情形。意向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前述情形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其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三）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材料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意向投资人应通过自有银行账户支付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等各类款项，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通过第三方主体代付。

（四）决策清晰。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宁新新材重整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等工作，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五）投资意向。意向投资人需明确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承诺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地仍在宜春市，不迁址。

（六）行业支持。为聚焦产业、盘活公司存量业务、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本次招募仅接受产业投资人或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报名，不接受财务投资人单独报名。产业投资人应当为具备实体产业背景，能够为公司提供业务赋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的投资人。产业投资人拥有与宁新新材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的，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有利于推动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资金支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预重整及重整（如有）期间，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八）其他。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

需符合的其他条件。

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一成员的基本情况及在联合体内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以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况。牵头投资人作为联合体的负责人，具体负责联合体参与招募和遴选的各项工作，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形式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形式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各联合体成员均至少应符合上述第（一）至（五）项及（七）至（八）项招募条件，产业投资人还应符合上述第（六）项招募条件，财务投资人还需能够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资产处置、共益债融资等事项提供支持，各联合体成员均需经遴选评审委员会等主体最终确认。

产业投资人单独报名后，在该产业投资人为牵头投资人的情况下，经临时管理人同意，可以转换成联合体报名。

报名成功后，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意向投资人的主体不得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托机构等代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报名的，需及时提交相应产品名称。如因意向投资人的主体变更导致丧失投资资格，或产生其他损失、风险及违约责任的，由意向投资人自担。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期限及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11月30日**18: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同步缴纳报名保证金。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966号

（2）联系人：宁新新材临时管理人

（3）联系电话：19079554249、19079579599

（4）电子邮箱：nxxcglr@163.com

（5）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 1）；

（2）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3）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附件 3）；

（4）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4）；

（5）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业布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组织架构、与宁新新材及相关主体（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若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介绍；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

（6）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7）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8）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各成员分工、权利义务安排、联合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由牵头投资人统一提交报名材料；

（9）保密承诺函（附件 5）。

4、提交要求

（1）意向投资人应当将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并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一式八份至上述报名地点，每份报名材料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同时将报名材料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上述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

（2）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报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3）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由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需进一步说明的是：报名意向书及授权委

托书（即报名材料第（1）（2）项）仅需牵头投资人填写并加盖公章；其余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即报名材料第（3）-（9）项），均需联合体成员分别加盖公章，再由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

（4）附件模板不接受修改。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5）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情况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5、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应同步向临时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宁新新材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请意向投资人提前与临时管理人联系获取。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统一向临时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完成报名；未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二）形式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成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本公告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并通知相关意向投资人审查结果。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模糊的，或临时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疑问的，临时管理人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意向投资人未在期限内补正、说明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形式审查。

（三）提交投资方案

形式审查完成后，临时管理人将向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投资人送达重整投资方案指引，公司将配合向前述意向投资人发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在此阶段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进一步调查或核实相关情况的，意向投资人应当配合。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

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2026年12月10日18:00前，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向临时管理人正式提交初步的重整投资方案，同时将重整投资方案电子版发送至上述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收到初步的重整投资方案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与意向投资人进行沟通、谈判及/或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在临时管理人通知的期限内提交正式的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及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将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四）遴选机制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将在宜春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遴选评审会议，确定最终的中选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遴选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遴选结果。选定的产业投资人应当在收到意向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纳第二期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加上首期报名保证金，合计缴纳保证金2,000万元；其联合的财务投资人（如有）应当在收到意向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缴纳前述保证金，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宁新新材等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将组织宁新新材与重整投资人及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缴纳履约保证金，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宁新新材等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保证金处理

对于未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形式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或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但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通知意向投资人遴选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或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

保证金（如有）。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不足部分应当及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补足。宁新新材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支付保证金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拒绝补足履约保证金、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或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安排，并根据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及遴选进程。

（二）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宜春中院裁定受理对宁新新材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本招募公告中临时管理人的相关职权均由管理人承继。

（三）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四）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招募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宜春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宜春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

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宜春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1：报名意向书

报名意向书

<table>
<tr><td rowspan="3">报名主体</td><td>企业名称（全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意向</td><td colspan="2">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宁新新材控股地位：
☐是　☐否
承诺重整完成后宁新新材注册地仍在宜春市、不迁址：
☐是</td></tr>
<tr><td>报名形式</td><td colspan="2">☐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_____
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意向投资人简介</td><td colspan="2">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可另附介绍材料）：</td></tr>
<tr><td colspan="2">财务状况：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单位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_____亿元，净资产为_____亿元，营业收入为_____亿元。</td></tr>
<tr><td rowspan="3">意向投资人通讯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
（联系人应为意向投资人授权代表；相关信息、文件等发送至所填电话、邮箱及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电　话：</td></tr>
<tr><td colspan="3">邮　箱：</td></tr>
<tr><td colspan="3">地　址：</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金退款账户</td><td colspan="2">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td></tr>
</table>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就参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授权代表处理本项目有关事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参加本项目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评审会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本项目的公告、通知、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参与本项目的商业谈判和协商；

4.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项目中代表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捺印或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如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3：报名承诺函

报名承诺函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及遴选，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我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其他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情形。我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我方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能够根据报名公告要求及临时管理人通知缴纳保证金，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四）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的，我方保证其他联合体成员均符合《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中招募条件。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及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就本项目现阶段所需的决策批准，并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履行参与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

三、我方充分理解预重整及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我方系自主进行相关判断和分析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此次投资的风险、后果和责任。

四、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投资人另有要求的，我方将严格遵守。

我方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并对我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鉴于我方在参与过程中可能接触或使用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对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标的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有关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2.我方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贵方许可，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我方承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标的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标的公司证券（因最终中选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参与投资的行为除外）。

4.我方人员、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规定。

若我方及有关人员、我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有关人员、中介机构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